

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个人工作职责分工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 1-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等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，根据检查结果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

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